

輸入傳送，可防人為弊端；另內政部警政署已依據「警察機關執行通訊監察管制作業要點」，確保執行通訊監察符合最小侵害原則、比例原則、透明化原則，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，達到確保國家安全，維護社會秩序之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」立法目的。

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9-363）

李委員就穩定民生物價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考量民眾生計，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調漲對象係以用電大戶為主，預計約 85.65%住宅用戶及 80%小商家之電費不受影響，整體調幅亦由 9.64%降至 8.49%。另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，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，可緩和民生物價上漲壓力。
- 二、為因應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實施對物價之影響，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本（102）年 10 月起已密集召開會議，嚴密注意民生物價狀況，並要求相關機關擴大監測重要物資及服務之價格變動，適時採取必要措施，以維持物價穩定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），積極配合辦理相關措施，除定期（每月 2 次）派員前往 6 大賣場就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進行訪查外，並以貼近消費者之立場，擴大選定早餐店、便當店、小吃店、麵包店及手搖飲料店等 199 店家之日常生活消費產品共 398 件，由該處及全國 22 個地方政府之消保官每週進行訪價與比價。發現漲幅明顯或有聯合哄抬價格之虞者，即移送公平會或主管機關查處。
- 三、至麵粉價格部分，據行政院消保處本年 11 月 5 日派員赴 6 大賣場訪價結果，賣場間麵粉價格大致持穩。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0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，在麵粉物價部分，較 9 月跌 0.3%；較 101 年同月跌 0.7%，故整體而言，麵粉價格尚無異常波動情形。相關機關將持續監測麵粉價格之變動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（四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，是否妥適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29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2-469）

江委員就「現行勞工保險規定 45 歲以下子宮切除才能領取失能給付，是否妥適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查 99 年至 101 年止，申請勞工保險失能給付「子宮切除」項目之比率占整體失能給付項目（共計 221 項）平均達 20%。依本會勞工保險局以健保署 101 年資料推估，如放寬 45 歲以上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給付，1 年將增加 17 億元之給付金額，影響勞工保險財務甚鉅。